

# 柿庄镇人民政府文件

柿政发〔2023〕20号

## 柿庄镇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 35 个爱国卫生月活动的通知

各村、各单位：

今年 4 月是第 35 个爱国卫生月，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要求，有效推进我镇“乙类乙管”疫情防控新阶段更有针对性的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引导全镇人民形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根据沁水县爱卫会《关于开展第 35 个爱国卫生月活动的通知》（沁爱卫字〔2023〕3 号），结合我镇实际，现将我镇爱国卫生月活动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宜居靓家园 健康新生活

## 二、活动内容

(一)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宣传活动。为进一步弘扬爱卫新风尚，4月份开展一次爱卫新风宣传活动，动员全镇人民积极行动起来，广泛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再次掀起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县城新高潮。大力宣传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激发广大群众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的热情，深入挖掘我镇爱国卫生运动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鼓励和引导全社会争当爱卫先锋，摒弃陈规陋习，弘扬爱卫新风。

(二)举办一期健康知识专题讲座。紧紧围绕“宜居靓家园健康新生活”活动主题，开展一次健康教育专题讲座，通过健康教育讲座进一步激发和增强广大干部职工知晓健康知识的积极性和知晓度，让大家了解健康知识，知晓和掌握健康长寿之秘诀，筑牢“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的健康理念。

(三)组织参加全县爱卫知识竞赛活动。围绕我国爱国卫生运动的发展、成长、历史和取得的辉煌成就，结合我县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组织一支队伍参加全县的爱国卫生运动知识专题竞赛，通过竞赛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四)组建一支卫生劝导员志愿者队伍。广泛发动，充分吸收广大干部职工和社会爱心人士投身到爱国卫生工作中来，选拔

热爱爱卫工作、责任心强、乐于奉献爱卫事业的骨干人员担任卫生劝导员，卫生劝导员平时监督和管理本单位室内外的环境卫生，积极劝导干部职工和人民群众讲究卫生、爱护环境，弘扬爱卫新风。同时依托爱国卫生网络和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将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作为巩固疫情防控成果的具体举措深入推进，鼓励和引导群众做好个人防护，继续坚持常通风、勤洗手、少聚集、戴口罩等良好生活习惯，养成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

**(五)开展一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对标国家卫生县城评审要求，在全镇范围内集中开展城乡环境卫生大清理、大扫除、大整治活动。一是抓提升。推动进一步强化垃圾、污水、厕所、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做好公交、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清扫保洁和消毒工作，完善环境卫生长效动态管理机制。二是强弱项。围绕实现“家里门外净起来，房前屋后绿起来，庭院环境灵起来”的总要求，聚焦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环境卫生热点、难点问题，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工程，持续推进村庄清洁行动，真正推动全镇环境卫生工作大提升、大改造，让全镇人民在优雅、清洁的环境中共享幸福生活。

**(六)开展一次病媒生物消杀专项行动。**春季是病媒生物孳生繁殖的重要时节，也是做好病媒生物防制的有利时机。各村各单位要在本辖区、本单位范围内开展病媒生物专项消杀活动，针对重点场所和关键领域，集中开展一次普遍的、全方位的病媒生

物消杀工作。同时坚持消杀与防治并举，确实从源头上铲除病媒生物孳生地、降低病媒生物密度，减少和降低各种病媒生物传染疾病的发生。

**(七)组织参与全县职工工间操比赛。**广播操运动是有效预防慢性病，远离亚健康的体育项目。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是巩固国家卫生县城的一项重要内容。为进一步营造自觉锻炼、主动健身、追求健康的良好社会风尚，引导广大职工强身健体、健康生活，爱卫月期间，组织一支 30-40 人的队伍参加全县职工工间操比赛，进一步凝聚起强大精神合力，服务全镇经济社会发展。

### 三、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村、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爱国卫生运动工作，要继承和发扬爱国卫生运动的优良传统，要结合自身实际，统筹安排当前工作与爱国卫生月活动工作有机推进，积极组织和动员广大干部职工主动参与，共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加快落实新时代爱国卫生各项重点任务。

**(二)认真组织。**各村、各单位要树立大环境意识，根据全镇爱国卫生月活动安排，结合自身实际工作职责要求，各司其职，强化自身的爱国卫生月活动管理，认真组织广大干部职工积极落实爱国卫生工作要求，积极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和人民群众自觉维护家园环境，自觉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三)加强督导。**爱国卫生月活动期间，镇卫体办将定期深

入各村、各单位、重点场所开展爱国卫生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及时反馈、追踪落实，推进爱卫月工作的扎实展开。



(此件公开发布)

---

柿庄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5日印发